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及賣方（各自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及買方同意有條件購買銷售股份，連同本公司轉讓予買方之轉讓貸款，總代價為 250,000,000 港元。

銷售股份是持有該物業之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整理通函所載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該協議的訂約方：

- (1) 買方：高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2) 買方擔保人：鄧成波先生，為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擔保買方在該協議下之付款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3) 賣方：Ever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Forward Asia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
- (4) 本公司：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該等銷售股份為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全部股份。

本公司亦將向買方轉讓其轉讓貸款之權利，即本公司向目標公司預付之墊款，並按完成日期之面值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該轉讓貸款金額約為 53,829,000 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 250,000,000 港元，經訂約方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釐定之物業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其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買方支付，如下：

- (a) 買方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一筆 12,500,000 港元作為初步訂金及部份代價；
- (b) 買方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一筆 112,500,000 港元作為進一步訂金及部份代價；及
- (c) 買方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支付一筆 125,000,000 港元作為代價餘額。

條件

完成該協議要有下列條件：

- (a) 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法定政府及監管責任均已遵守；
- (b) 已經獲得在執行任何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或條件下所有需要遵守的監管、政府及第三方的批准、同意及／或豁免；及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倘該協議中所載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達成，該協議將終止並失效，惟就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完成

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完成並符合該協議的先決條件（以較遲為準）。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及持有該物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已審核)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192	2,309
除稅後虧損	1,911	2,010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之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考慮應付本公司之轉讓貸款，約為 48,000,000 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待最終審核後，預期本集團將獲得出售收益約 199,000,000 港元，此乃參考出售代價、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估計有關直接成本約為 3,000,000 港元計算。董事目前擬將該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擴大本集團的肉類貿易業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該物業

該物業為一幅位於新界西貢及於香港土地註冊處登記丈量約份第 215 約地段第 1107 號的土地，以及其上的大廈及建築物。該物業為一幢四層高之大廈，總建築面積約為 5,573 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搬遷至新辦公室。

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冷凍肉類、海產及蔬菜貿易及零售小百貨。

該物業現時被用作為本集團之辦公室。由於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機會，體現該物業的市場價值並帶來可觀的收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整理通函所載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簽訂有關銷售股份之出售及轉讓貸款之轉讓予買方之買賣協議；
「轉讓貸款」	指	本公司向目標公司預付之墊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賣方出售之銷售股份及本公司所轉讓之轉讓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目標公司擁有之物業，詳情載於本公告之「該物業」分段內；
「買方」	指	高豐投資有限公司 Highwin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擔保人」	指	鄧成波先生；
「銷售股份」	指	在目標公司之 400,00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鴻景發展有限公司 Hung King Develop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及
「賣方」	指	Ever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Forward Asia Limited，兩間均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德豐 GBM GBS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戴潛良先生、文永祥先生、戴進傑先生及謝少雲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張榮才先生。